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文件

甘财职院发〔2021〕122号

签发人：周雅顺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关于信息公开 情况的工作报告

甘肃省教育厅：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学院相关制度等要求，我院认真对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规定，结合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将我院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我院切实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的规定，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公正、公平、

便民、及时、安全、准确”的要求，把公开理念有机融入各项工作中，并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提高工作透明度，助推依法治校和学校改革与发展。

（一）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信息公开原则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抓手，工作开展过程中，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加快推进“智慧财经”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进程，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每项信息，增强了信息公开实效，保障了全体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

（二）坚持清单导向，进一步加强责任分工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基本要求，学院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了由学院统一领导，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各处室、系部、马院等二级单位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其中，由学院办公室牵头负责信息公开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日常事务、保密审查等；各处室、各系部、马院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公开信息。学院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流程规范，对信息公开受理机构进行细化管理：一是及时制定《学院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确保学院信息公

开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形成或获取信息后通过不同的载体及时公开；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化，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师生员工提供途径，保障其获知信息的权力；三是保密审查机制进一步流程化，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四是建立各处室、各系部的信息公开报告制度，督促各处室、各系部的重大决策性信息要在学院的网站专栏对社会公布。

（三）发挥服务功能，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我院将校园网主页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实时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校党委会议、理论学习、人员招聘、合作交流、精准扶贫、评优表彰等各项信息。同时，学院综合利用各类会议、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播放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学院还通过公共微信平台“甘肃财贸职业学院”等新媒体形式，以“今日财贸”、“财贸快讯”等新闻形式发布学院每日工作及重要工作消息，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好评。此外，学院持续完善官方和各处室、各系部 QQ、微信等自媒体信息发布、公开等机制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院重点对学院概况、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人事招聘、招生就业、基建项目、教学科研、学生工作、收费情况、队伍建设、招投标、对外交流和校企合作等信息通过学院网站、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主动向师生公开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我院充分利用线上渠道主动公开信息。首先，通过学院

网站公开信息情况。围绕国家重大节日和学院重要工作，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学院办学成绩、公开学院办学情况。除此外，我院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师生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学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还通过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情况。一是在职工大会上，学院领导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工作、世行项目、实训室建设项目、教学和学生工作、招生就业、工会工作和其他专项工作，向全体参会人员及时通报。二是通过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专题工作会、教职工座谈会等公开重要信息和征求意见。三是通过各类文件、手册、宣传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利用校内公告栏、宣传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广播台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四是通过教育部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网“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主动公开学院各方面工作。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院简介、校情概览、现任领导、组织机构、领导机构、院史沿革、学院年鉴、学院荣誉、学院章程、学院位置、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制度、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 系部与学科信息：包括系部概况、专业建设、校企合作、重点专业。

3. 教育教学信息：包括师资队伍、高职教育、中职教育、成人教育信息。

4. 招生就业：包括中、高职、成人教育招生信息、迎新信息、就业信息。

5. 科学研究：包括科研概况、主要成果、科研项目、技

术合作、科研资金动态信息。

6. 校园生活：包括工会、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科技、奖助学金、文化活动。

7. 教育部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网“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评建通知、评建动态、评建组织、数据公开。

8. 合作交流：对外合作情况，院校合作，校企合作动态与信息。

9. 人事信息：人事政策、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员招聘等。

（三）招生就业公开信息情况

我院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利用学校官方网站及时向考生发布学院招生简章、考试信息、录取情况、收费标准及报到流程，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考生服务。招生及录取全程接受考生来自网络、电话的咨询和申诉。

（四）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进一步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全力推行“阳光收费”，通过校务公开宣传栏、校园网、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收费公示栏、公示牌和现场公示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学校有关重大采购、招投标、基建及改造、维修、租赁等其它重点领域的信息，通过学校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及相应专题网站及时公开。

（五）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1. 人事方面

学院及时公开招聘信息，通过学院网站、人社厅网站公开发布学院年度招聘计划、笔试面试名单、拟聘人员公示等信息，确保各个环节全程上网，向社会公开。我院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化改革，完善机制，逐步建立按需设岗、比例控制、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合约管理的教师职务晋升和岗位聘用制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开评审程序，公示评审结果，对不同职称、获得各类人才称号的教师信息及时公布，确保数据信息的实时性、准确性。教师进修、公开访学、外派教师学习交流、教师资格岗前培训的相关报名信息及考试成绩等会在学院网站、微信群和 QQ 群发布。

2. 干部任免方面

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将有关工作安排、干部考察预告及任职公示通过学校网站发布、行政楼及教学楼张贴、电子屏推送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同时公布监督联系电话，接受相关问题咨询和有关情况反映。

3. 其他工作方面

编印并发布学院各类规章制度，使所有教职工了解并遵守学院制度，避免因违规引发争议。教职工如违反学院制度，由相关部门组织调查，并与本人沟通核实，属实的发文公布处理意见。

（六）教学质量、科研管理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校园网站、微信群和 QQ 群发布等相关网络平台对学科设置、教学实践情况以及科研管理情况做了信息公开。

1. 教学信息

全日制在校生情况；专业设置情况，包括当年新增专业名单；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等。

2 学生服务信息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等教学管理制度。学籍精细化管理工作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毕业设计（论文）手册等教学管理手册。

3. 国际交流与合作信息：国际交流情况、国际合作情况相关制度、流程及费用等。

4. 教学和科研信息：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精品课建设、教学成果奖申报、自编教材建设、科研项目等教科研概况、教科研动态、学术交流、工作会议等方面公开信息。

（七）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1. 渠道公开

建立线上线下完善的信息公开渠道。

2. 政策和制度公开

公开国家资助政策、相关学生管理制度、管理办公、实施细则以及事务办理流程等，公开校级奖励的评选办法及评选细则，公开学校重大改革事项和事关学生权益的办法和规定，切实保障学生权益。

3. 政策落实情况公开

公开国家、学校和社会类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生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勤工助学岗位等管理规定申请、评选、公示情况等。

4. 其他方式公开

以会议或报告的形式开展新生入学教育，详细解读有关学生工作方面“奖勤补助贷惩申”相关政策、具体办理流程。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公开学生违纪处分的受理、取证和申诉情况。在出台相关学生管理实施细则、制度规定和办法前事先召开会议，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

(八) 其他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学院始终高度重视对学院疫情状况和防疫措施进行信息公开的工作，在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通过QQ、微信公众号、视频会议、电话等渠道，及时全面发布学院阶段性抗疫信息和有关教学工作安排，宣传普及抗疫知识，引导师生科学理性应对疫情，为凝心聚力抗击疫情发挥了积极作用。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过线上渠道向全院师生员工发出通知，内容涉及疫情期间校园封闭管理、学院延期开学、学生在线学习、应届毕业生毕业就业等多个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学院第一时间公开制定的阶段性疫情防控措施和对有关疫情风险的预警提示，指导师生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疫情防控规定，保障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平稳运行。春季正常开学以后，学院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充分利用线上渠道，并结合课堂教学、主题班会等线下形式，积极做好学院防疫政策解读，2021年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帮助师生理解并配合落实相关防疫要求，为疫情期间校内外师生正常学习生活提供便利。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向全校师生公布院领导电话和电子邮箱，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将信息公开工作置

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学院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学校各部门能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

四、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院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的情况。

五、工作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广大师生员工获取学院信息一个重要途径，也是学院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更是促进学校发展提升的强大动力。学院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办学信息公开的需求和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校内信息公开资源整合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创新性探索还不够；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方位联动有待提升。下一阶段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意识

在“双高计划”建设的大背景下，我院将继续以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不断提高公开实效。

（二）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我院将继续梳理各系部、部门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在《清单》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性事项，不断优化主动公开事项内容形式，丰富信息公开载体。

（三）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围绕信息公开工作新任务、新要求，我院将加大对各系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完善工作规范和流程，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培训交流，规范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工作。同时制定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措施，借助互联网监督、第三方评估等，保障全体师生和社会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特此报告。

